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7年6月5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7年6月11日15: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即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外，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因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63 元/份调整为 7.24 元/份，获授的尚未行权的数量由 156 万份调整为 249.6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99 元/份调整为 9.96 元/份，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5 万份调整为 56 万份；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475 万股调整为 115.96 万股，回购价格由 5.96 元/股调整为 3.6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当时有效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朱海英、王伟均在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考核时离职，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合计获授的

8.3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原激励对象徐彦召、张开旺、何伟、陈杭飞、余忠、张司桥等 6 人因在 2016 年度业绩考核合格后离职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所合计获授并获准行权的 13.44 万份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未获准行权的剩余 11.5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璩克旺在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考核时离职，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 4.8 万份予以注销；原激励对象范琳琳因在 2016 年度业绩考核合格后离职，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并获准行权的 2.4 万份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未获准行权的剩余 2.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陈杭飞、徐彦召、张开旺等 3 人在满足 2016 年度业绩考核合格后离职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5.32 万股予以解锁，未获准解锁的剩余 4.5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 3.69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故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全部或部分期权合计 19.84 万份予以注销，将上述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行权的全部或部分期权合计 7.2 万份予以注销，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56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同意公司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

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一日